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5〕44号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 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远安祥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87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一、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位于夷陵区樟村坪镇三堡垭村、远安县螺祖镇望家村一带，矿区主体行政隶属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三堡垭村管辖，矿区面积15.116km²，开采规模为180万吨/年，服务年限20.2年（不含基建期），采矿证有效期至2050年7月28日。本许可只

对基建期南采区-140m 标高以上矿段、矿区范围 3.6068 km² 有效，其中 0.5612km² 位于宜昌市夷陵区，3.0456km² 位于宜昌市远安县。目前本项目尚在基建期，基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井、副井、回风井、沿脉斜坡道、-20m 中段、140m 中段、硐室工程、采准切割巷道等，基建期从 2021 年 1 月开始，计划至 2028 年底完成。

二、根据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总取用水量 85.03 万 m³/a，其中：地下年疏干排水量为 84.43 万 m³/a，地表生活用水量 0.6 万 m³/a。本项目生产用水取水水源为矿井涌水，年疏干排水量为 84.43 万 m³，其中井下回用水量 1.33 万 m³（包括：注浆填料制备用水），井上用水量 0.3 万 m³（包括：地面厂区车辆冲洗 0.18 万 m³、绿地浇洒和降尘 0.12 万 m³），涌水外排量 82.8 万 m³。矿区生活用水总量 0.6 万 m³/a，水源为黄柏河地表水，采用 DN25 型 PE 管道直接引至生活区各场地，供给生活用水。

三、本项目疏干排水外排部分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按照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已批复的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健全取用水台账，做好用水统计、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提高用水效率，在一个许可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五、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定期开展地下水水位监测；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等有关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监测数据传输至湖北省取用水统一监管平台，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可靠。涉及多处水源或多种用途的，应当分别计量。

六、本许可决定下达后，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有关要求，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颁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七、在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等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我局和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八、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若项目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九、本项目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水资源税。



抄送：宜昌市水资源管理中心，远安县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湖北腾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